山东农业大学教务处通知

教通字【2018】3号

关于开展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 文字相似度检测的通知

各学院: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(教育部令 34 号)和学校《山东农业大学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》等文件精神,进一步规范学生学术行为,切实加强学术道德及学风建设,确保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质量,决定采用"维普论文检测系统(VPCS)"对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进行文字相似度检测(以下简称论文检测)。自 2018 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开始实施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工作安排

- (一)1月初,学院做好宣传动员,论文检测的通知传达给每位毕业生及指导教师。
- (二)3月初,学校根据预计毕业生人数向各学院分配检测帐号。
- (三)在毕业论文答辩前二周,学院收齐毕业论文电子版, 自行登陆维普论文检测系统,完成论文检测工作。

二、检测结果应用

(一)文字复制比 R≤30%的毕业论文(设计)为合格,可以参加答辩。

- (二)文字复制比 R>30%的毕业论文(设计),学院应令其修改,于答辩前自费重新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,合格者经学院答辩委员会同意后,该生可以参加答辩,否则取消答辩资格。
- (三)学院申报校级优秀毕业论文(设计)等级的文字复制 比 R≤20%,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申报。

三、其它说明

学生毕业论文送交学院检测前,可随时自愿登录山东农业大学维普论文检测系统--学生入口(教务处主页"热门推荐"栏目)进行注册、检测,维普论文检测系统为我校学生提供一次免费检测。

操作说明可登陆维普论文检测系统后自行下载。

联系电话: 8248023 联系人: 刘超

教务处 2018年1月2日

拟稿人: 刘超 核稿人: 张伟 签发人: 尚太玲